

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渝0112执恢2416号

申请执行人：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头寺支行，住所地重庆市渝北区东湖南路331号，组织机构代码90285876X。

被执行人：刘建云，男性，汉族，1973年08月06日出生，住重庆市长寿区

被执行人：封淑华，女性，汉族，1971年03月16日出生，住重庆市长寿区

被执行人：车永强，男性，汉族，1973年08月02日出生，住重庆市长寿区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渝0112民初17586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已查封被执行人车永

- 1 -



强名下位于重庆市长寿区兴隆路2号3幢7-5号房屋（206房地证2010字第04085号）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车永强名下位于重庆市长寿区兴隆路2号3幢7-5号房屋（206房地证2010字第04085号）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冷 杰
执 行 员 扈 家 瑜
执 行 员 刘 海 兵
二〇二〇年八月
书 记 员 吴 静

